**附件1**

**江门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事项和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批事项 | 所属阶段 | 实施部门 | 是否实施承诺 | 对承诺的具体要求 | 备注 |
| 1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 发展改革部门 | 否 |  |  |
| 2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项目开工前完成即可 | 发展改革部门 | 否 |  | 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1000 吨标准煤；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以上（含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并开展节能评审。 |
| 3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 自然资源部门 | 是 | 建设单位签署承诺告知书，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补齐“有关部门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等文件，直接办理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手续。 |  |
| 4 |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 施工许可阶段 | 自然资源部门 | 是 | 对于特殊项目需要环保、消防、人防、市政、水务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签署承诺告知书，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补齐相关审查意见，予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 与施工许可、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并联办理。 |
| 5 | 建设工程验线 | 施工许可阶段 | 自然资源部门 | 否 |  |  |
| 6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质量监督手续） | 施工许可阶段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是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不作为施工许可前置条件，由建设单位及勘察设计单位出具告知承诺函，对施工图设计质量与消防设计质量等作出承诺后，直接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与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 与工程规划许可、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并联办理。 |
| 7 |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 施工许可阶段 | 城管部门 | 是 | 签署告知承诺书后，以下资料可在一个月内提交：  1.按照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材料（污水预处理设施平面图及工艺流程材料一份）。  2.排水户用地红线内排水管网施工图、专用检测井（工业厂房或工业园区项目需提交）、污水排放口与市政排水管网接驳位置大样图及相关说明材料。 | 与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并联办理。 |
| 8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施工许可阶段 | 城管部门 | 是 | 一、签署告知承诺书后，以下资料可免于提交：  1.符合规定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以及排水、消防等设施的图片资料和说明。  二、签署告知承诺书后，以下资料在一个月内提交：  （一）排放申请方面：  1.工程预算书（土方部分，需有编制单位、编制人员印章）。  2.建筑单位或施工单位与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的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3.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  4.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方案。  （二）受纳申请方面。  1.消纳（回填）场地平面图和进场路线图。  2.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  3.建筑垃圾现场分类消纳方案。 | 与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并联办理。 |
| 9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施工过程中按需办理 | 城管部门 | 是 | 签署承诺书后，以下材料可在审批后20个工作日内补交：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仅房地产开发项目需提供规划许可证。 |
| 10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项目开工前完成即可 | 水利部门 | 是 | 签署承诺书后，报批资料可在项目开工前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批资料包括:审批申请函、审批承诺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内附评审意见）、项目代码)。 | 项目征占地面积1公顷以上或挖填土石方总量1万立方米以上需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其他情况不需要进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 11 | 供电报装 | 施工许可阶段 | 供电部门 | 是 | 除身份证和产权证之外的申请材料，可承诺在送电前提交。 |  |
| 12 | 供水报装 | 施工许可阶段 | 供水企业 | 否 |  |  |
| 13 | 燃气报装 | 施工许可阶段 | 供气企业 | 否 |  |  |
| 14 |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 竣工验收阶段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否 |  | 纳入联合验收 |
| 15 |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竣工验收阶段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否 |  | 纳入联合验收 |
| 16 |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 竣工验收阶段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是 | 1. 竣工验收前，按照《江门市建设工程档案编制指南》、《江门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范围》要求，完成工程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图等纸质、电子、声像档案整理工作，并导入电子档案报送系统； 2. 签署告知承诺书后，在竣工验收阶段产生文件的纸质及电子档案资料可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补齐提交。 | 纳入联合验收 |
| 17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 竣工验收阶段 | 自然资源部门 | 否 |  | 纳入联合验收 |
| 18 | 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竣工验收阶段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否 |  | 纳入联合验收 |
| 19 | 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报备 | 竣工验收阶段 | 水利部门 | 否 |  | 按需办理（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验收，验收材料向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报备。） |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的范围：**指社会投资单体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且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新建、改扩

建仓库和厂房等工业建筑。其中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人员密集场所和消防特殊建设工程、国家安全事项、不可移动文物及文物

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环境敏感区、永久性保持生态区、轨道交通保护区、风貌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范围

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项目除外。

**网上申报渠道：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系统，网址：**https://gcjs.gdzwfw.gov.cn/ywtb\_gcjs/#/index，**供水、供电、燃气报装业务还可通过“[江门市](http://gcjs.jiangmen.cn/aplanmis-civicism/)**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一站式服务平台](http://gcjs.jiangmen.cn/aplanmis-civicism/)”申请，网址**：http://gcjs.jiangmen.cn/aplanmis-civicism/

**附件2**

**江门市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审批事项和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批事项 | 所属阶段 | 实施部门 | 是否实施承诺 | 对承诺的具体要求 | 备注 |
| 1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或核准 |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 发展改革部门 | 否 |  |  |
| 2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项目开工前完成即可 | 发展改革部门 | 否 |  | 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含1000吨标准煤；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500 万千瓦时以上（含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并开展节能评审。 |
| 3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 自然资源部门 | 是 | 依申请办理。用地单位签署承诺告知书，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补齐相关资料后，凭与自然资源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直接办理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  |
| 4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项目开工前完成即可 | 生态环境部门 | 是 | 对于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的17大类44小类项目可依申请办理。  承诺要求：1.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  2.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审核，确认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相关内容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已经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并对其内容和结论负责。  3.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将严格按照承诺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4.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5.本项目正式投产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6.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7.建设单位将在项目建设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本承诺书，自觉配合相关检查，接受公众监督。 | 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的17大类44小类项目目录见《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 |
| 5 |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 自然资源部门 | 是 | 依申请办理，不设前置审批。   1. 建设单位承诺设计方案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江门市城乡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后，直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对于特殊项目需要环保、消防、人防、市政、水务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补齐相关审查意见，予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  |
| 6 | 建设工程验线 | 施工许可阶段 | 自然资源部门 | 否 |  |  |
| 7 | 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 施工许可阶段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是 | 承诺要求：1.承诺单位须在防空地下室动工建设前，按照本承诺书的约定，提交符合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审查报告的相关资料。  2.承诺单位须在项目建设地显著位置张贴该承诺书，接受公众监督。并积极配合管理部门，接受全过程监管，按监管要求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3.承诺单位在本承诺书生效后，在每月10日前，书面报告履信情况，重大情况将及时（24小时内）报告。  4.承诺单位在组织编制本项目施工图时，将督促设计单位及相关人员落实承诺书的内容。  5.未履行承诺造成的经济损失、安全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由承诺单位自行承担。 | 可与施工许可并联办理。 |
| 8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质量监督手续） | 施工许可阶段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否 |  | 与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并联办理。 |
| 9 |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 施工许可阶段 | 城管部门 | 是 | 签署告知承诺书后，以下资料可在一个月内提交：  1.按照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材料（污水预处理设施平面图及工艺流程材料一份）。  2.排水户用地红线内排水管网施工图、专用检测井（工业厂房或工业园区项目需提交）、污水排放口与市政排水管网接驳位置大样图及相关说明材料。 | 与施工许可、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并联办理。 |
| 10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施工许可阶段 | 城管部门 | 是 | 一、签署告知承诺书后，以下资料可免于提交：  1. 符合规定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以及排水、消防等设施的图片资料和说明。  二、签署告知承诺书后，以下资料在一个月内提交：  （一）排放申请方面：  1.工程预算书（土方部分，需有编制单位、编制人员印章）。  2.建筑单位或施工单位与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的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3.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  4.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方案。  （二）受纳申请方面。  1.消纳（回填）场地平面图和进场路线图。  2.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  3.建筑垃圾现场分类消纳方案。 | 与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并联办理。 |
| 11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施工过程中按需办理 | 城管部门 | 是 | 签署承诺书后，以下材料可在审批后20个工作日内补交：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仅房地产开发项目需提供规划许可证。 |
| 12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施工过程中按需办理 | 城管部门 | 是 | 签署告知承诺书后，以下资料可在开工前提交：  1.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批准意见。 |  |
| 13 |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 | 施工过程中按需办理 | 城管或供水、排水部门 | 是 | 迁移、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可签署承诺书，承诺以下内容：  1、取得项目施工许可证后施工；  2、严格按照规划批准的方案完成该排水（雨、污水）设施拆除或改动的工程施工；  3、对拆除或改动的排水（雨、污水）设施之外及周围的排水设施，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周边排水设施正常运作；  4、在15个工作日内提交拆除或改动排水设施的具体施工方案；  5、拆除或改动工程竣工后，向排水与污水管理部门办理验收手续，并提供工程质量保修书。  6、我公司因未履行承诺或因该排水（雨、污水）设施拆除或改动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 分为两个子项：1.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已实行备案制；2.迁移、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实行承诺制。 |
| 14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项目开工前完成即可 | 水利部门 | 是 | 签署承诺书后，报批资料可在项目开工前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批资料包括:审批申请函、审批承诺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内附评审意见）、项目代码)。 | 项目征占地面积1公顷以上或挖填土石方总量1万立方米以上需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其他情况不需要进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 15 | 供电报装 | 施工许可阶段 | 供电部门 | 是 | 除身份证和产权证之外的申请材料，可承诺在送电前提交。 |  |
| 16 | 供水报装 | 施工许可阶段 | 供水企业 | 否 |  |  |
| 17 | 燃气报装 | 施工许可阶段 | 燃气企业 | 否 |  |  |
| 18 |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 竣工验收阶段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否 |  | 纳入联合验收 |
| 19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 竣工验收阶段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否 |  | 纳入联合验收 |
| 20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竣工验收阶段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否 |  | 纳入联合验收 |
| 21 |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 竣工验收阶段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是 | 1.竣工验收前，按照《江门市建设工程档案编制指南》、《江门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范围》要求，完成工程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图等纸质、电子、声像档案整理工作，并导入电子档案报送系统；  2.签署告知承诺书后，在竣工验收阶段产生文件的纸质及电子档案资料可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补齐提交。 | 纳入联合验收 |
| 22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 竣工验收阶段 | 自然资源部门 | 否 |  | 纳入联合验收 |
| 23 | 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报备 | 竣工验收阶段 | 水利部门 | 否 |  | 按需办理（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验收） |
| 24 | 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竣工验收阶段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否 |  | 纳入联合验收 |

**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的范围：**在土地出让前完成规划设计方案的编制及审查或进一步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审查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规划建设条件明

确、建筑结构相对简单或采用标准化方案设计的项目。其中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人员密集场所和消防特殊建设工程、国家安全事

项、不可移动文物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环境敏感区、永久性保持生态区、轨道交通保护区、风貌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

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项目除外。

**网上申报渠道：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系统，网址：**https://gcjs.gdzwfw.gov.cn/ywtb\_gcjs/#/index，**供水、供电、燃气报装业务还可通过“[江门](http://gcjs.jiangmen.cn/aplanmis-civicism/)**

**[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一站式服务平台](http://gcjs.jiangmen.cn/aplanmis-civicism/)”申请，网址**：http://gcjs.jiangmen.cn/aplanmis-civicism/

**附件3**

**江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事项和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批事项 | 所属阶段 | 实施部门 | 是否实施承诺 | 对承诺的具体要求 | 备注 |
| 1 |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 发展改革部门 | 否 |  | 1.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江门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简化大部分政府投资项目立项手续。进一步简化项目建议书程序。 2. 对于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且总投资在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不编报、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编报、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元提高至5000万元。 |
| 2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 发展改革部门 | 否 |  | 1、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江门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简化大部分政府投资项目立项手续。  2、对于总投资200 万元以下的装修工程、修缮工程，不纳入基本建设管理范围，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
| 3 |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初步设计概算） |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 发展改革部门 | 否 |  |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江门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
| 4 |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 自然资源部门 | 是 | 1.不改变建筑面积、总高度、层数、外立面，不改变建筑功能，不影响建筑安全的既有房屋建筑改造项目，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项目因新建、改建、扩建而增加建筑面积或者改变建筑功能及结构的，签署承诺告知书，承诺设计方案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江门市城乡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并在一个月内补齐联合审查意见，直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符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继续深化若干规划用地改革事项的通知》《江门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的建设工程免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5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施工许可阶段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否 |  |  |
| 6 | 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 施工过程中按需办理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否 |  |  |
| 7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质量监督手续） | 施工许可阶段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是 | 对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变动的低风险项目，实行项目建设单位告知承诺制的，可不进行施工图审查。 | 与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并联办理。 |
| 8 |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 施工许可阶段 | 城管部门 | 是 | 签署告知承诺书后，以下资料可在一个月内提交：  1.按照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材料（污水预处理设施平面图及工艺流程材料一份）。  2.排水户用地红线内排水管网施工图、专用检测井（工业厂房或工业园区项目需提交）、污水排放口与市政排水管网接驳位置大样图及相关说明材料。 | 与施工许可、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并联办理。 |
| 9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施工许可阶段 | 城管部门 | 是 | 一、签署告知承诺书后，以下资料可免于提交：  1. 符合规定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以及排水、消防等设施的图片资料和说明。  二、签署告知承诺书后，以下资料在一个月内提交：  （一）排放申请方面：  1.工程预算书（土方部分，需有编制单位、编制人员印章）。  2.建筑单位或施工单位与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的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3.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  4.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方案。  （二）受纳申请方面。  1.消纳（回填）场地平面图和进场路线图。  2.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  3.建筑垃圾现场分类消纳方案。 | 与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并联办理。 |
| 10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施工过程中按需办理 | 城管部门 | 是 | 签署承诺书后，以下材料可在审批后20个工作日内补交：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仅房地产开发项目需提供规划许可证。 |
| 11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施工过程中按需办理 | 城管部门 | 是 | 签署告知承诺书后，以下资料可在开工前提交：  1.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批准意见。 |  |
| 12 |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 | 施工过程中按需办理 | 城管或供水、排水部门 | 是 | 迁移、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可签署承诺书，承诺以下内容：  1.取得项目施工许可证后施工；  2.严格按照规划批准的方案完成该排水（雨、污水）设施拆除或改动的工程施工；  3.对拆除或改动的排水（雨、污水）设施之外及周围的排水设施，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周边排水设施正常运作；  4.在15个工作日内提交拆除或改动排水设施的具体施工方案；  5..拆除或改动工程竣工后，向排水与污水管理部门办理验收手续，并提供工程质量保修书。  6.我公司因未履行承诺或因该排水（雨、污水）设施拆除或改动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 分为两个子项： 1.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已实行备案制；2.迁移、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实行承诺制。 |
| 13 |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 竣工验收阶段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否 |  | 纳入联合验收 |
| 14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 竣工验收阶段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否 |  | 纳入联合验收 |
| 15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竣工验收阶段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否 |  | 按需办理 |
| 16 |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 竣工验收阶段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是 | 1.竣工验收前，按照《江门市建设工程档案编制指南》、《江门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范围》要求，完成工程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图等纸质、电子、声像档案整理工作，并导入电子档案报送系统；  2.签署告知承诺书后，在竣工验收阶段产生文件的纸质及电子档案资料可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补齐提交。 | 纳入联合验收 |
| 17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 竣工验收阶段 | 自然资源部门 | 否 |  | 纳入联合验收 |
| 18 | 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竣工验收阶段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否 |  | 纳入联合验收 |
| 19 |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竣工验收 | 竣工验收阶段 | 公安部门 | 否 |  | 按需办理 |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范围：**指在保持用地现状和建设格局基本不变的前提下，以“微改造”和“混合改造”模式进行的建筑本体修缮、基础设

施改造、小区环境整治和服务设施提升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网上申报渠道：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系统，网址：**https://gcjs.gdzwfw.gov.cn/ywtb\_gcjs/#/index

**附件4**

**江门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接入工程项目审批事项和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批事项 | 所属阶段 | 实施部门 | 是否实施承诺 | 对承诺的具体要求 | 备注 |
| 1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 发展改革部门 | 否 |  |  |
| 2 |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市政类） |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 自然资源部门 | 是 | 建设单位承诺后续补充“对立项、环保、水利、航道、海事、轨道、交通、公交、交警、管线等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审查或审批意见的逐条响应情况说明”“有效的国土批文”材料的情况下，予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 序号2至10为并联办理事项。 |
| 3 | 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批 |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 公安部门 | 否 |  |  |
| 4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 城管部门 | 是 | 签署告知承诺书后，以下资料可在开工前提交：  1.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批准意见。 |  |
| 5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 城管部门 | 是 | 签署承诺书后，以下材料可在审批后20个工作日内补交：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仅房地产开发项目需提供规划许可证。 |
| 6 |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 交通部门 | 否 |  | 按需办理 |
| 7 |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 水利部门 | 否 |  | 按需办理 |
| 8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 水利部门 | 否 |  | 按需办理 |
| 9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 水利部门 | 是 | 签署承诺书后，报批资料可在项目开工前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批资料包括:审批申请函、审批承诺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内附评审意见）、项目代码)。 | 按需办理（项目征占地面积1公顷以上或挖填土石方总量1万立方米以上需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其他情况不需要进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 10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 水利部门 | 否 |  | 按需办理 |
| 11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质量监督手续） | 施工许可阶段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否 |  |  |
| 12 |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 竣工验收阶段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否 |  | 纳入联合验收 |
| 13 |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 竣工验收阶段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是 | 1.竣工验收前，按照《江门市建设工程档案编制指南》、《江门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范围》要求，完成工程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图等纸质、电子、声像档案整理工作，并导入电子档案报送系统；  2.签署告知承诺书后，在竣工验收阶段产生文件的纸质及电子档案资料可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补齐提交。 | 纳入联合验收 |
| 14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 竣工验收阶段 | 自然资源部门 | 否 |  | 纳入联合验收 |
| 15 | 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竣工验收阶段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否 |  | 纳入联合验收 |
| 16 |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 竣工验收阶段 | 交通运输部门 | 否 |  | 按需办理 |
| 17 | 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报备 | 竣工验收阶段 | 水利部门 | 否 |  | 按需办理（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验收，验收材料向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报备。） |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接入工程项目的范围：**指因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需要而实施的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

设施外线接入工程项目。

**网上申报渠道：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系统，网址：**https://gcjs.gdzwfw.gov.cn/ywtb\_gcjs/#/index